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生物质覆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生物质覆盖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单位（乙方）：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为2022年有机物覆盖项目的承接单位。铺设实施周期为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养护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2022年生物质覆盖项目点位清单

| 序号 | 街乡   | 点位 | 面积     | 备注                                        |
|----|------|----|--------|-------------------------------------------|
| 1  | 崔各庄  | 1  | 8000   | 2021年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2  | 东坝   | 2  | 3800   | 2021年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3  | 管庄   | 2  | 7200   | 2021年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4  | 孙河   | 2  | 25000  | 2021年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6  | 垡头   | 2  | 1500   | 2021年TSP年累计浓度和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均进入全市后30名 |
| 7  | 王四营  | 1  | 5600   | 2021年TSP年累计浓度和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均进入全市后30名 |
| 8  | 小红门  | 6  | 24400  | 2021年TSP年累计浓度和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均进入全市后30名 |
| 9  | 豆各庄  | 2  | 14000  | 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10 | 黑庄户  | 2  | 10500  | 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11 | 十八里店 | 4  | 12500  | 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12 | 酒仙桥  | 4  | 1800   | 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13 | 太阳宫  | 2  | 7500   | 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14 | 望京   | 1  | 5000   | 2022年截至2月份TSP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                |
| 合计 |      | 31 | 126800 |                                           |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检查、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或解除合同。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4、项目养护期满，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5、如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

6、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数额以及已支付费用的扣回。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

2、因非主观因素等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3、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开展相关活动时须提前上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须存留相关活动证明材料；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次《购买服务进度报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项目中期检查，并按照检查意见改进工作。

5、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

6、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7、乙方须接受甲方以及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8、乙方须接受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9、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10、乙方应保守合同履行中获知的甲方、第三方及服务对象的资料、信息等，保密期限为长期，此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11、乙方自行管理所聘用人员，承担国家规定相应义务，其聘用人员与甲方



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在项目工作中引起各类民事、劳动、行政、刑事等纠纷和案件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相应数量且能力足以胜任本合同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建立项目履行组织机构，提升团队项目凝聚力和执行力，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组织委派专业技术力量保证按时、高质量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人员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3、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人员进行培训，明确项目目标、实施方法与实施路径。

14、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参与该项目的运行。

15、如履行中，乙方因履行能力、履行资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乙方除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第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及合同条款变更，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是应用乙方的产品为甲方提供服务，本产品为绿色环保可降解产品，平均每年降解率约为 20%。在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对本产品使用周期内可降解部分进行原材料补充和维护保养。养护期自竣工验收报告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8436004 元（小写）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 元（大写），其中铺设费（含材料）按 54.6 元/平方米计算，养护费按 11.93 元/平方米·年计算。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账户名称：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344170261655

### 3、支付方式

3.1 乙方开具合同价 29%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29% 的首付款，共计人民币小写 2446441.16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壹元壹角陆分）；

3.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全部的铺设工作后，经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66% 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 66% 中期款，即人民币小写 5567762.64 元（大写：伍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剩余合同总额的 5% 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421800.20 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贰角）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3.3 质保期结束后 60 日内，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421800.20 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贰角）。

3.4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4、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6N555D

###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合同即终止：

（1）合同约定期满（项目获准延期的情况除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即终止。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条件，或没有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项目，造成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

第九条 甲、乙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及规定提出申请并退还相应资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65003906),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王钦玉;手机号:13651248486)。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08.10